

專案質詢

8-8-11-047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經濟部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，業務內容包括：服務駐地台商、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、搜集商情及商機，其中委託外貿協會規劃海外商務中心，作為廠商拓銷新興市場前進基地，目前在全球 15 個國家 17 個城市設有據點，然根據國貿局統計 104 年截至 8 月資料，部分海外商務中心利用率低，甚至為零，如獨立辦公室的波蘭華沙、印度的孟買、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杜拜等等，本席要求經濟部應先檢視這些海外商務中心據點分布的合理性，改善這些據點利用率低的問題，並且積極地在更有商機的國家拓展據點，以避免經費預算的虛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貿易推廣基金 105 年編列「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」經費 8 億多元，設立及營運全球 60 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，業務內容包括：服務駐地台商、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、搜集商情及商機，其中委託外貿協會規劃海外商務中心，作為廠商拓銷新興市場前進基地，目前在全球 15 個國家 17 個城市設有據點。
- 二、根據國貿局統計 104 年截至 8 月資料，部份海外商務中心利用率低，甚至為零，如獨立辦公室的波蘭華沙、印度的孟買、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杜拜等等，本席要求經濟部應先檢視這些海外商務中心據點分布的合理性，改善這些據點利用率低的問題，並且積極地在更有商機的國家拓展據點，以避免經費預算的虛擲。